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佳木”）、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化肥”）、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新安”）（以下以“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统称前述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材料，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4,6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2020 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海波先生、王佳才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采购磷矿石，部份用于生产所需，部份用于磷矿石贸易，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2020 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彭威洋先生、段浩然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

表决。

4、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度截止12月10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博硕思佳木	销售掺混肥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700.00	0.00	1,211.64
	博硕思新安	销售掺混肥		1300.00	0.00	499.76
	博硕思化肥	销售掺混肥		1,800.00	0.00	967.76
		销售水溶肥		100.00	0.00	5.75
		销售聚磷酸铵	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00.00	0.00	4.76
	小计	-	-	4,200.00	0.00	2,689.6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博硕思化肥	采购磷酸一铵	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00.00	0.00	0
	博硕思佳木	采购磷酸脲		50.00	0.00	0
	福泉磷矿	采购磷矿石		40,000.00	0.00	21,140.54
	小计	-	-	40,450.00	0.00	21,140.54

注：博硕思佳木、博硕思新安、博硕思化肥均为博硕思生态全资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前述关联方之间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合计预计金额。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截止2019年12月10日，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博硕思佳木	销售掺混肥	1,211.64	1,500	33.51%	-19.22%	2018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17
		销售磷酸一铵	80.82	300	0.14%	-73.06%	
	博硕思化肥	销售掺混肥	967.76	1,000	26.77%	-3.22%	
		销售磷酸一铵	216.01	200	0.37%	8.01%	
		销售聚磷酸铵	4.76	200	1.41%	-97.62%	
		销售水溶肥	5.75	200	2.46%	-97.13%	
	博硕思新安	销售掺混肥	499.76	500	13.82%	-0.0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泉磷矿	采购磷矿石	21,140.54	40,000	76.54%	-47.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关联交易数量。</p> <p>2、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福泉磷矿技改影响了其2019年的磷矿石产出量，进而影响了交易数量。</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确认董事会关于2019年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对关联交易数量进行了调整。</p> <p>2、确认董事会关于2019年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福泉磷矿因技改影响了其2019年的磷矿石产出量，进而影响了交易数量。</p>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 DANNY CAMIEL）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海藻酸水溶肥料、农作物灌溉专用肥、叶面肥、冲施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含土壤改良剂、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肥料增效剂、农林保水剂、土壤修复菌剂、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农业服务、农机作业和修理。（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

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八团职工创业园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1月30日,博硕思生态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17,221.14万元,总负债:4,297.56万元,净资产:12,923.58万元,营业收入:8,902.68万元,净利润:1,173.70万元。

##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生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显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 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 DANNY CAMIEL)

注册资本:1486.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的生产和销售、研发及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服务(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产业园建材区

##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佳木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佳木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三) 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汽车租赁。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金沟河镇 312 国道 4343 公里处

##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化肥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化肥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四) 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艳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滴灌肥、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一四二团

###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新安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新安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肖勇

注册资本：28.49 亿元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坪乡英坪村

经营范围：磷矿石产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经销；进出口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福泉磷矿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194,951.18 万元，总负债：141,141.96 万元，净资产：53,809.22 万元，营业收入：19,492.49 万元，净利润：146.68 万元。

#### 2、与本公司的关系

因福泉磷矿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福泉磷矿是公司长期的合作伙伴，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人的主营业务为大量元素水溶肥及掺混肥的销售，在西北市场具有市场开发及占有优势，公司及子公司与其通过关联交易形成优势互补。

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及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二）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福泉磷矿是福泉地区的磷矿开采企业，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稳定的磷矿石供应渠道及供应量将在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保障、成本控制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控股股东为了减少潜在同业竞争，逐步履行前期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为公司在收购福泉磷矿资产或股权后稳定开展磷矿石销售作好铺垫。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福泉磷矿采购磷矿石，部份用于生产所需，部份用于磷矿石贸易。

除福泉磷矿外，本公司周边的磷矿石供应商也可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因此公司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形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上述公司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对2020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2、对2020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对2020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2020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